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宏利環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營業處所: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乃重要文件，謹請台端立即注意。若台端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因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誤導陳述之情形。

致股東通知書

(下稱「本通知」)

2025 年[4 月 10 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您有關宏利環球基金之特定變更(下稱「本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相關變更將反映於本公司2025年4月之修訂版公開說明書中(合稱「修訂版公開說明書」)。本通知旨在摘要相關變更以便您參考，應與本公司現行版2024年12月之公開說明書(合稱「公開說明書」)及如可得時，與修訂版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其內容包括完整且詳盡之變更相關資訊)一併閱讀。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所使用之詞彙及用語應與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或「董事會」)已決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下稱「生效日」)(除另有說明者外)，就本公司實施下列變更係屬適當：

1. 調增管理公司之費用

如公開說明書所揭露，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公司費用(下稱「管理公司費用」)，每年每檔子基金按月支付，並按相關月份每檔子基金之平均淨資產計算。目前，管理公司每年就每檔子基金收取之費用介於0.01%至0.013%之間。管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理公司費用於 2019 年開始適用，並在 2021 年透過宏利將管理公司納入集團後予以調降。

為反映因應不斷變化之監理要求而增加之監督及控制職能成本，董事會認為增加管理公司費用係屬適當及必要。因此，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下稱「**管理公司費用變更日**」）起，管理公司費用擬增加至各子基金每年最高 0.04%。

上述變更可能導致所有子基金之費用水平上升。

除以上所述外，上述變更 (i) 不會對子基金之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其他變更，(ii) 不會對子基金之特性或所適用之風險造成任何其他變更，(iii) 不會對管理子基金之費用水平或成本造成任何其他變更（上文所述者除外），及 (iv) 不會對子基金既有投資人之任何權利及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上述變更所生之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宏利集團負擔。

2. 有關 ESG 子基金之更新

因應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性相關詞彙之指引」最終版報告中之建議，**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稱「**ESG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應修訂以反映下列事項：

- (a) 關於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所遵循之排除框架，該子基金將在可行時篩除符合歐盟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標準（下稱「**PAB 排除標準**」）之公司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
- (b) 更新 ESG 子基金之專有排除框架。

此外，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對永續投資之最低投資比例將從其淨資產之 35% 提高至 50%。

ESG 子基金排除框架之變更，目前已揭露於其各別之投資政策中，詳如本通知附錄第 1 節所載。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因此，依據歐盟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布之授權規範(EU) 2022/1288（SFDR 下之監理技術標準）（下稱「**SFDR 締約前揭露**」），修訂版公開說明書附錄五（締約前揭露）中之 ESG 子基金相關締約前揭露亦將隨之更新。

3. 其他細項更新

請同時注意修訂版公開說明書中之以下其他細項更新：

- (a) （略譯）
- (b) 強化與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擔保貸款憑證）相關之風險揭露；
- (c) 強化與固定收益股份類別相關之風險揭露；
- (d) 強化與利益衝突相關之揭露；及
- (e) 其他揭露強化、行政、編輯及/或釐清性之更新。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 1 項所述之變更，您得依據現行公開說明書申請買回相關子基金之持股，而無庸支付任何買回費用。至於上述其他變更，如您不同意，您可以申請買回或將您在相關子基金之持股轉換至其他子基金中相同類別或類型股份，依據發行文件，轉換將收取轉換費用，但不會收取買回費用。然而，您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就此等轉換/買回指示向您收取費用。如您有任何疑問，建議您聯絡您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您僅能將所持有之股份轉換依據相關發行文件之規定得於您所在之管轄地內募集或銷售之同一檔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之相同類別（Class）或種類（Category）之股份，且該等轉換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持股要求，及投資人之適格標準。就轉換目的而言，以下各項應被視為屬於同一種類：(1)任何子基金中之 AA/R 股份類別及 P 股份類別；以及(2)董事不時決定之任何子基金中之其他類別股份。

在買回之情況下，買回款項將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支付給您。在轉換之情況下，轉換所得款項將用於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適用之股份價格購買您指定之子基金股份。轉換或買回您的股份可能會影響您的稅務狀況。因此，建議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了解您所在國家（根據您的國籍、住所或居住地）適用之稅務規定。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資訊

(略譯)

如您有任何疑問或需取得更多有關本通知所載事項之資訊，您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絡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電話號碼為(352) 45 14 14 316 或傳真號碼為(352) 45 14 14 850，或聯絡香港分銷商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電話號碼為(852) 2108 1110 或傳真號碼為(852) 2810 9510，或聯絡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誠摯地

董事會

代表宏利環球基金

附錄

1. ESG 子基金排除框架於生效日前及自生效日起之比較

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排除框架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除正面涵蓋篩選以評估顯示上述永續屬性之公司外，子基金也遵循除外框架，亦即某些公司被視為不允許投資。此包含於可能之情況下篩選出由投資經理使用的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之公司。此亦包含投資經理認為非永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之產品或產業之公司。此可能不時更新，取決於根據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產業之評估，但目前公司超過5%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燃煤生產、傳統武器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任何收入皆會自動於投資考量中排除（亦即除外框架）。 若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排除框架之數據時，該發行人將不會被自動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惟其仍應符合相關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聯之任何其他永續性相關量化或質化分析。	除正面涵蓋篩選以評估顯示上述永續屬性之公司外，子基金也遵循除外框架，亦即某些公司被視為不允許投資。此包含於可能之情況下篩選出符合歐盟巴黎協定指標的公司（「PAB 排除標準」），即下述公司： a) 參與任何與爭議性武器有關的活動； b) 參與煙草的種植和生產； c) 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使用的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公司。 d) 其1%或以上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之勘探、開採、提煉、分銷或精煉； e) 其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的勘探、開採、分銷或精煉； f) 其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及 g) 其50%或以上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g CO₂ e/kWh 發電的企業。 除了 PAB 排除標準外，子基金的排除框架亦篩選出投資經理認為非永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之產品或產業之公司。目前，公司超過 5% 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及傳統武器之任何收入皆會自動於投資考量中排除，且可能不時更新（亦即子基金除外框架）。 若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排除框架之數據時，該發行人將不會被自動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惟其仍應符合相關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聯之任何其他永續性相關量化或質化分析。
--	--	---

(略譯)